

要闻回顾

出台城乡居民医保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报销政策

9月1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3亿多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将其在国家基本医保用药目录范围内的门诊用药统一纳入医保支付，报销比例提高至50%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可不设起付线，封顶线由各地自行设定。对已纳入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的患者，继续执行现有政策，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推动国产降压、降糖药降价提质。加快推进集中招标采购，扩大采购范围，降低购药成本，推行长处方制度，多措并举减轻患者负担。这也有利于强化预防、减少大病发病率，有利于医保基金可持续。

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

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明确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于2019年全面推开。其中：中央层面，具备条件的企业于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确有难度的企业可于2020年底前完成，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待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完成后予以划转；地方层面，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通知》所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操作办法》主要包括六方面内容。一是关于划转范围和划转对象的确定。明确了相关企业的界定标准，规范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企业的划转操作。二是关于多元控股企业的划转方式。明确了多元控股企业牵头实施单位的确定以及具体划转程序。三是关于划转工作办理。明确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完成时限、划转基准日确定、受

限国有股权划转和承接主体入账标准等。四是关于划转国有资本的管理。明确了承接主体与原国有股东责权利关系、划转国有资本现金收益投资范围、承接主体管理费用等具体问题。五是关于税费处理。明确在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过程中，免征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并规定了所得税处理方式。六是明确了划转工作如何与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衔接等。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9月1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措施。一是简化审批。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等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二是通过完善价格机制、取消不合理审批、实行“一窗办理”等，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三是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康复、护理等机构合作，支持上门服务，大规模培养养老护理等人才。四是落实对医养结合机构的税费、用地等优惠政策。符合基本医保范围的医疗服务费用由基本医保基金支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规定增加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五是发展医养保险，增加老年人可选择的商业保险品种，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公布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对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部分商品，自2019年9月17日起实施。其中，清单一所列商品，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不再加

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相关进口企业应自排除清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清单二所列商品，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不予退还。下一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适时公布后续批次排除清单。

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明确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12类项目，同时从2019年起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19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69元，新增5元经费全部用于村和社区，务必让基层群众受益。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在绩效评价中的作用，减少现场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质量，确有必要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进行核实。

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财政部印发《关于2019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明确检查范围：财政部门从中国政

要闻回顾

府采购网和各省政府采购分网上完成网上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内,随机抽取代理本级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本地注册及外地注册本地执业的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原则上近3年已经检查过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抽取。本次检查针对2018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每家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5个。对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随机抽取项目进行检查。财政部对抽取的北京、辽宁、山东、广东4个省市的25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检查。各省(区、市)自行确定检查数量,但抽查比率不得低于本省(区、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总数的25%,抽查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30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总数不足30家的地区,应对本省(区、市)所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检查。检查时间从2019年10月开始,具体安排如下:自行检查阶段(2019年10月15日至10月31日);书面审查阶段(201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现场检查阶段(2019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处理处罚阶段(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2月15日);汇总报告阶段(2020年2月16日至2月29日)。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明确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明确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明确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

财政部办公厅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招生工作力度,灵活开展教育教学,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完善保障机制措施。各级财政要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效能与安全。退役士兵接受学历职业教育,纳入招生计划,按照当地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拨付经费。退役士兵学生,按照规定享受学费减免、助学金等资助政策。

数字

137061亿元

1—8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061亿元,同比增长3.2%;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3069亿元,同比增长8.8%。

45987亿元

1—8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5987亿元,同比增长6.4%;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745亿元,同比增长30.8%。

6.35亿元

近日,水利部、财政部向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15个省(自治区)和大连、宁波2个计划单列市紧急下拨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6.35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上述地区做好水利工程设施水毁(震毁)修复和抗旱供水工作。

9100万元

9月19日,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向四川省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91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帮助做好阿坝州等地严重洪涝和地质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救灾工作。